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5,8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275,1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00,9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6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53%，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6,275,1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373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8,900,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85%，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彭国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刘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股东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股东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股东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股东长沙融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战略配售股东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48,900,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彭国勋	16,834,719	4.1375%	16,834,719	0
2	刘果	4,542,132	1.1163%	4,542,132	0
3	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	12,599,184	3.0965%	12,599,184	0
4	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060	1.4761%	6,006,060	0
5	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030	0.7381%	3,003,030	0
6	长沙融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996	0.8086%	3,289,996	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5,800	0.6453%	2,625,800	0
合计		48,900,921	12.0185%	48,900,92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275,121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625,800	12
合计		48,900,9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2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3年10月26日—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3年10月26日—2024年4月26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2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219,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63,67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54,15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415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凯、李家庆及独立董事林萍、谭晓生、吴晓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曹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17,592	99.9444	77,256	0.05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48,898	99.8802	77,256	0.119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17,592	99.9444	77,256	0.0556	0	0.0000

10.0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6、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7、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86,419	99.9122	77,256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684,419	99.5693	379,256	0.430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684,419	99.5693	379,256	0.430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684,419	99.5693	379,256	0.430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394,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53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54,306	99.1539	77,256	0.846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05	13.1574	77,256	86.842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2,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591,826	99.5627	77,256	0.43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91,826	99.5627	77,256	0.437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591,826	99.5627	77,256	0.437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91,826	99.5627	77,256	0.4373	0	0.0000
12	《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289,826	97.8535	379,256	2.1465	0	0.0000
13	《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289,826	97.8535	379,256	2.1465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7,289,826	97.8535	379,256	2.146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9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3、本次会议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2、议案13、议案14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9、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龙　袁嘉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和2024年4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石思慧

总经理：傅铸红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

独立董事：肖文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25,18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仅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77,600	11.35%	IPO前取得:13,677,600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61,900	5.86%	IPO前取得:7,061,900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43,100	3.69%	IPO前取得:4,4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4%	
	石思慧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7,600	11.3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900	5.8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3,100	3.69%	
	合计	69,078,645	57.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300	1.07%	2023/6/9 - 2023/6/15	73.89-75.85	2023/5/17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	0.28%	2023/6/9 - 2023/6/16	73-74.98	2023/5/17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